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  
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经事后审核，发现《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与实际有误。现对《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附件（更正前）

##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30,000.00	6,430,000.00	-	企业间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369,661.55	1,639,752.55	1,210,699.60	59,391.40	材料采购	经营性占用
小计				-369,661.55	8,069,752.55	7,640,699.60	59,391.4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369,661.55	8,069,752.55	7,640,699.60	59,391.4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附件（更正后）

##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72,553.36	11,172,553.36	-	营运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980,000.00	27,980,000.00	-	企业间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369,661.55	1,639,752.55	1,210,699.60	59,391.40	材料采购	经营性占用
小计				-369,661.55	40,792,305.91	40,363,252.96	59,391.4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369,661.55	40,792,305.91	40,363,252.96	59,391.40		

注：本年度，公司与母公司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发生39,152,553.36元（包括挂牌前发生24,912,500.00元及挂牌后发生14,240,053.36元），其中27,980,000.00元为企业间借款，11,172,553.36元系因公司周转资金紧张，为确保生产经营现金流的充裕与稳定，公司通过将承兑汇票背书给母公司，由母公司支付相应现金给华盛科技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周转所致。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本公司对因工作疏漏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